

2022年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三、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审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

（八）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对外司法交流活动。

（十二）对地方性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三) 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协助县区党委搞好基层人民法院的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

(十四)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五)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六)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十七)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八) 承办其它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预算包括：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纳入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2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572.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72.6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576.5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6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2.70
七、其他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7.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572.68	本年支出合计	8,572.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572.68	支出总计	8,572.68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合计				8,572.68	8,572.68	8,572.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76.56	7,576.56	7,576.56											
204	05		法院	7,576.56	7,576.56	7,576.56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462.56	3,462.56	3,462.56											
204	05	03	机关服务	600.00	600.00	600.0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3,514.00	3,514.00	3,5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64	495.64	495.6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63	495.63	495.6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49	212.49	212.4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14	283.14	283.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70	202.70	202.7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70	202.70	202.7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70	202.70	20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78	297.78	297.7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78	297.78	297.7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97.78	297.78	297.78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8,572.68	4,458.68	4,11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76.56	3,462.56	4,114.00			
204	05		法院	7,576.56	3,462.56	4,114.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462.56	3,462.56				
204	05	03	机关服务	600.00		600.0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3,514.00		3,5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64	495.6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64	495.6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49	212.4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15	283.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70	202.7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70	202.7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70	20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78	297.7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78	297.7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97.78	297.7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72.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576.56	7,576.5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64	495.6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2.70	202.7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7.78	297.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拨款收入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572.68	本年支出合计	8,572.68	8,572.6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拨款收入						
收入总计	8,572.68	支出总计	8,572.68	8,572.6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8,572.68	4,458.68	4,034.33	424.35	4,11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76.56	3,462.56	3,038.21	424.35	4,114.00
204	05		法院	7,576.56	3,462.56	3,038.21	424.35	4,114.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462.56	3,462.56	3,038.21	424.35	
204	05	03	机关服务	600.00				600.0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3,514.00				3,5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64	495.64	495.6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64	495.64	495.6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49	212.49	212.4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15	283.15	283.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70	202.70	202.7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70	202.70	202.7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70	202.70	20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78	297.78	297.7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78	297.78	297.7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97.78	297.78	297.7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4,458.68	4,034.33	424.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817.15	3,811.40	5.7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15.70	1,015.7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09.76	1,709.76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0.06	300.0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83.14	283.1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02.70	202.7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01	2.26	5.7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97.78	297.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60		418.6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18.60		418.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93	222.93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6.82	16.82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95.67	195.67	
303	04	抚恤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9.36	9.36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8	1.0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1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366.00	7.00	349.00	100.00	249.00	10.00	365.00	7.00	348.00	100.00	248.00	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合计	1,900.40	1,900.40	1,900.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00.40	1,900.40	1,900.40							
204	05		法院	1,900.40	1,900.40	1,900.4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900.40	1,900.40	1,900.40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合计			4,458.68	4,458.68	4,458.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17.15	3,817.15	3,817.15							
301	01	基本工资	1,015.70	1,015.70	1,015.70							
301	02	津贴补贴	1,709.76	1,709.76	1,709.76							
301	07	绩效工资	300.06	300.06	300.0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3.14	283.14	283.1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70	202.70	202.7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1	8.01	8.0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97.78	297.78	297.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60	418.60	418.60							
302	01	办公费	418.60	418.60	418.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93	222.93	222.93							
303	01	离休费	16.82	16.82	16.82							
303	02	退休费	195.67	195.67	195.67							
303	04	抚恤金	9.36	9.36	9.36							
303	09	奖励金	1.08	1.08	1.08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
合计		4,114.00	4,114.00	4,114.00						
办案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1,694.00	1,694.00	1,694.00						
司法救助金	特定目标类	20.00	20.00	20.00						
劳务派遣费用	特定目标类	600.00	600.00	600.00						
基础设施改造	特定目标类	350.00	350.00	350.00						
办案设备购置与维护	特定目标类	500.00	500.00	500.00						
智慧法院建设	特定目标类	950.00	950.00	950.00						

第三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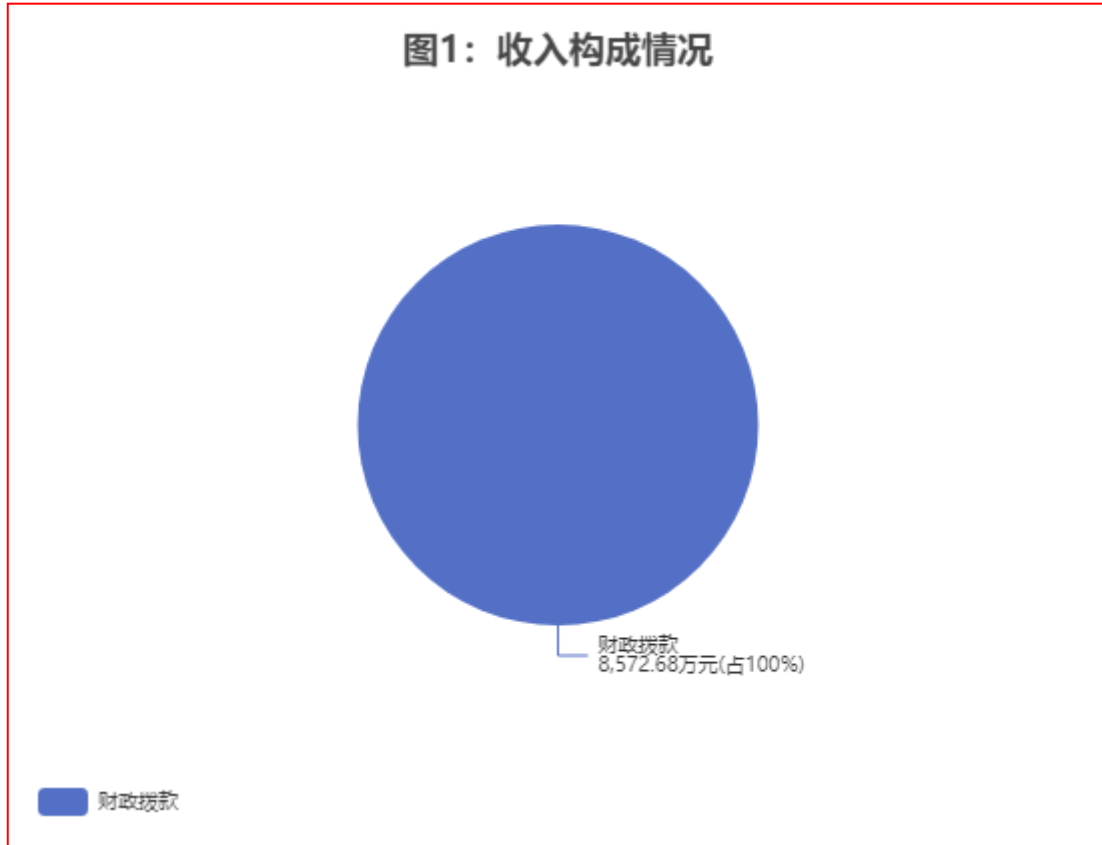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2年收支总预算均为8,572.68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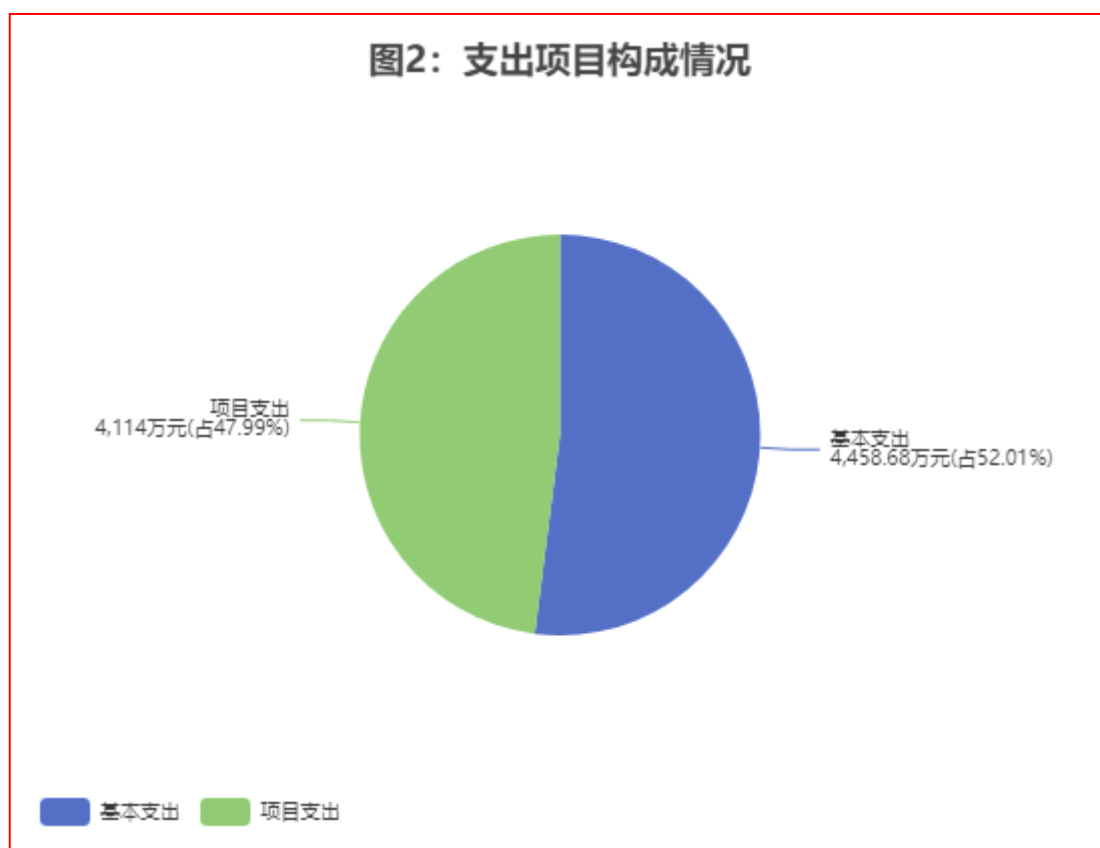
二、关于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2年收入预算为8,572.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8,572.68万元，占100%。



三、关于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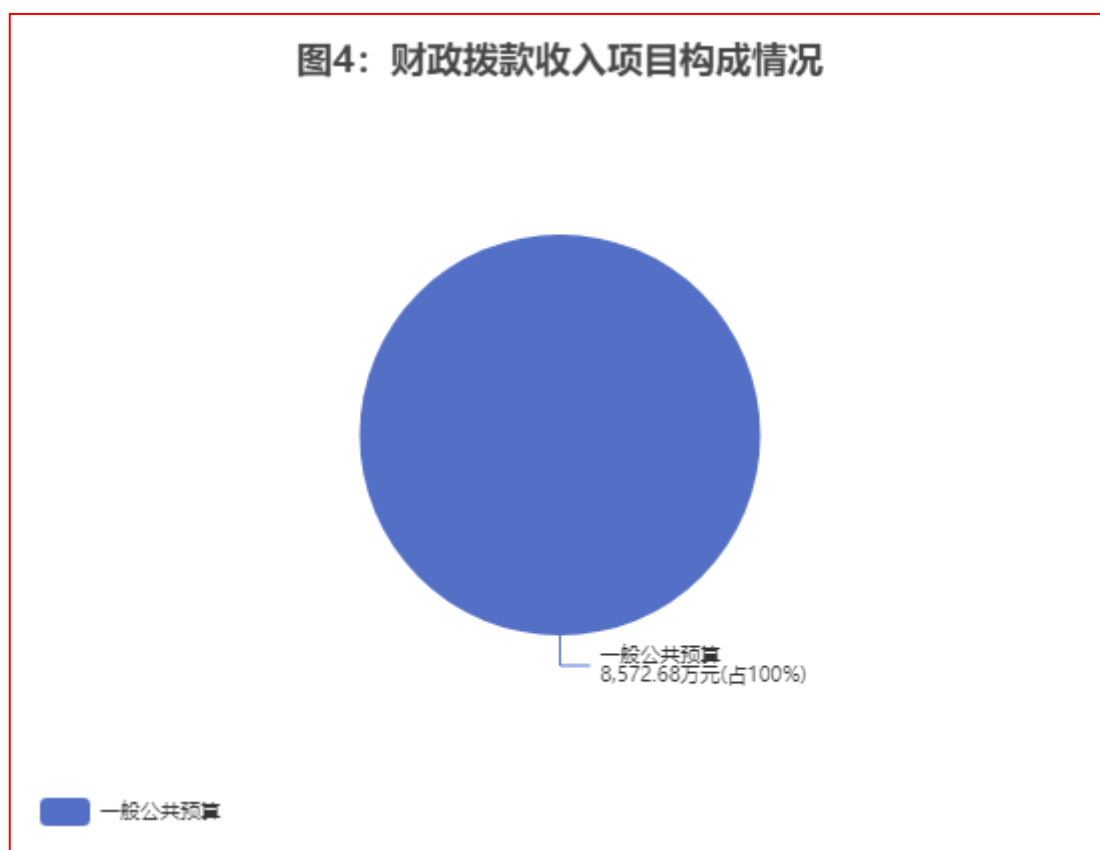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2年支出预算为8,572.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58.68万元，占52.01%，项目支出4,114万元，占47.9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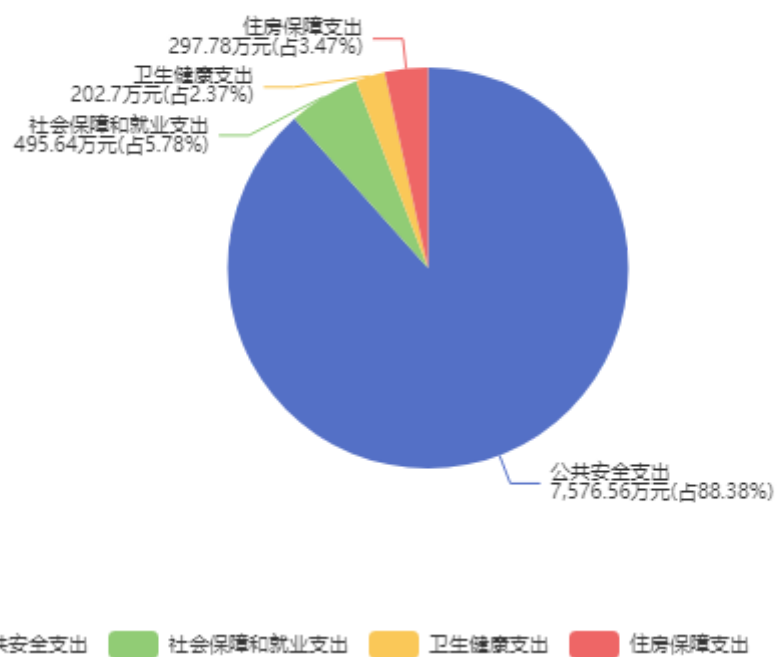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8,572.68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8,572.6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占0%；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占0%。



支出包括：公共安全（类）支出7,576.56万元，占88.3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95.64万元，占5.78%；卫生健康（类）支出202.7万元，占2.37%；住房保障（类）支出297.78万元，占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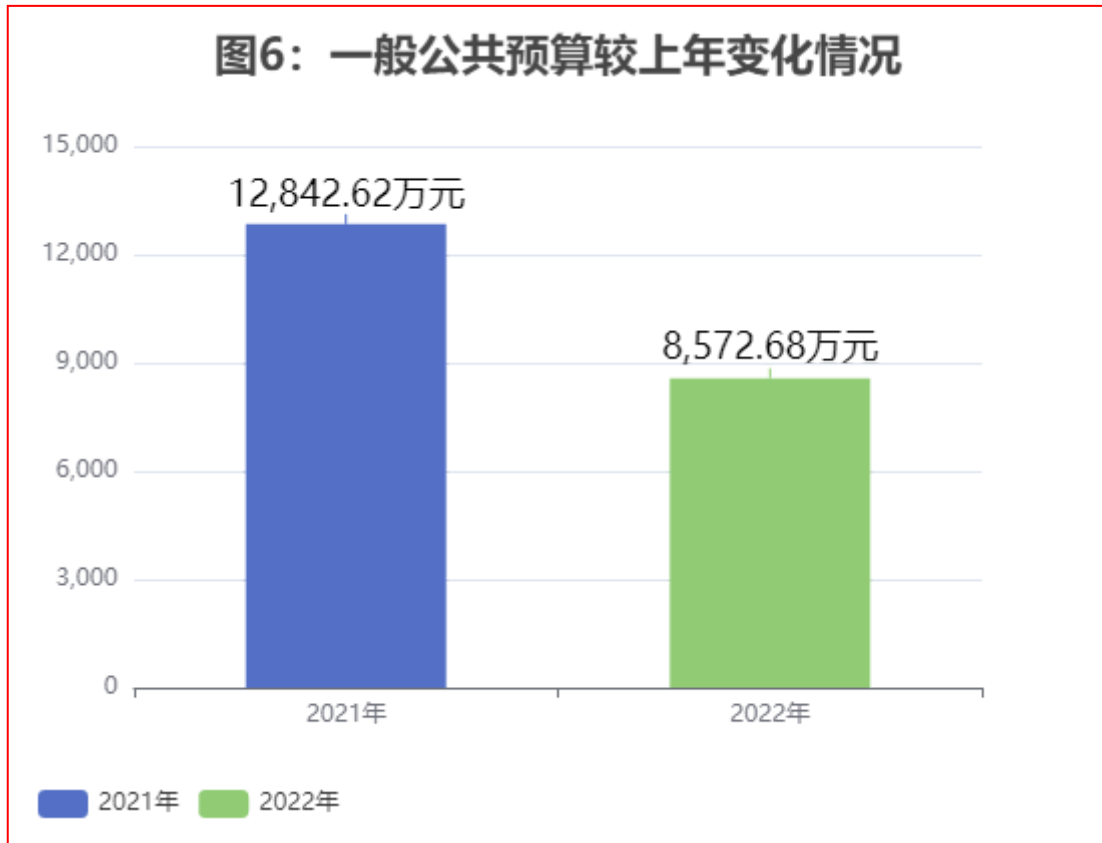
图5：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构成情况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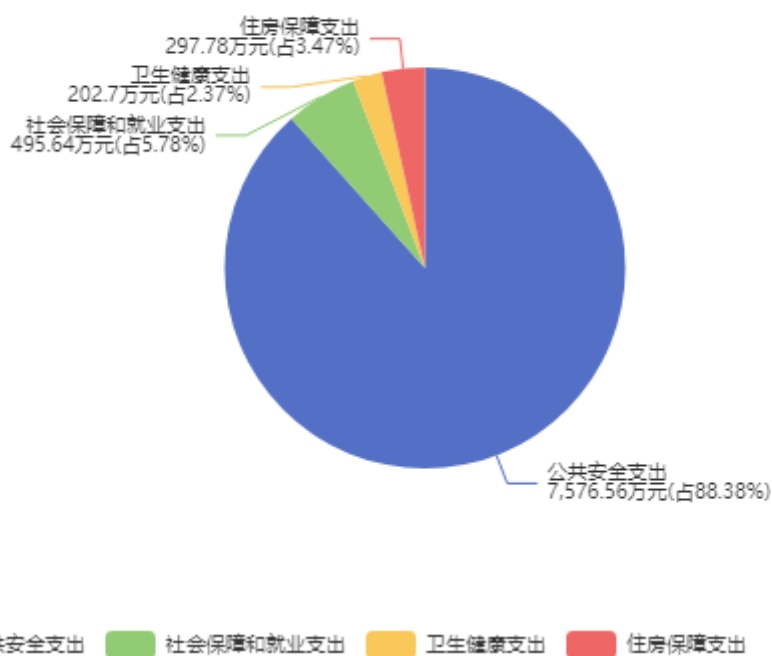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572.68万元，比上年减少4,269.94万元，下降33.2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数额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8,572.68万元，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7,576.56万元，占88.3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95.64万元，占5.78%；卫生健康（类）支出202.7万元，占2.37%；住房保障（类）支出297.78万元，占3.47%。

图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级项目构成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462.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75.28万元，下降9.78%。主要原因是预算一体化系统统计口径调整。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支出6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00万元（去年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费调整至机关服务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3,51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165.4万元，下降59.5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212.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2.49万元（去年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去年离退休人员支出作为统筹外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283.1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0.7万元，下降34.74%。主要原因是预算一体化系统统计口径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202.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8万元，下降4.16%。主要原因是预算一体化系统统计口径调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97.7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7.6万元，下降8.48%。主要原因是预算一体化系统统计口径调整。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4,458.68万元。主要用于：

1. 人员经费4,034.33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退休费、社会福利和救助。

2. 公用经费424.35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社会保障缴费、办公经费。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2022年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365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7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48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1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8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1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1家行政单位以及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18.6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1.8万元，下降0.43%。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1,90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1,900.4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单位资金安排0万元，结余结转资金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0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9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行政执法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5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件、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件、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2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6个，预算资金4,1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393万元。拟对办案业务经费、劳务派遣费用、智慧法院建设等3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2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523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司法救助金、基础设施改造、办案设备购置与维护等项目支出2022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年度目标（2022）

项目编码及名称		(五) 部门预算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123]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单位		[123001]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年度资金总额		1694.000000		
资金用途		为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经费保障。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支出金额)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423		846		1410		1694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	根据年初法院工作计划,依法受理审判执行各类案件,使当事人的合法诉求得到保障,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审执结各类案件“双万”	受理、审执结各类案件“双万”	≥	10000	件	《人民法院业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人民法院年度工作报告》	按项目目标完成进度或比例,酌情扣分。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质量	案件办结质量	≥	95	%	《人民法院业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人民法院年度工作报告》	按项目目标完成进度或比例,酌情扣分。
	时效指标	办案业务完成及时率	办案业务完成及时率	≥	98	%	《人民法院业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人民法院年度工作报告》	按项目目标完成进度或比例,酌情扣分。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费用	办案业务费用	≤	1694	万元	《人民法院业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人民法院年度工作报告》	按项目目标完成进度或比例,酌情扣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得到提升	办案效率得到提升	文字描述		显著	《人民法院业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人民法院年度工作报告》	按项目目标完成进度或比例,酌情扣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司法工作的有序开展	促进司法工作的有序开展	文字描述		显著	《人民法院业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人民法院年度工作报告》	按项目目标完成进度或比例,酌情扣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	98	%	《人民法院业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人民法院年度工作报告》	满意度低于80%,不得分。

年度目标（2022）

项目编码及名称	[37170022P420014100302]劳务派遣费用		主管部门	[123]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单位	[123001]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00				
资金用途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有效服务和保障，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减少社会就业压力，为社会稳定贡献法院力量。							
资金支出计划（累计支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50	300	500		6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根据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岗位用人需要，合理合规用好劳务派遣人员，既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减少社会就业压力，又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有效服务和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	151	人	《中级法院劳务派遣制用工管理办法》	按项目目标完成进度或比例，酌情扣分。
	质量指标	费用支出对象准确率	费用支出对象准确率	≥	99	%	《中级法院劳务派遣制用工管理办法》	按项目目标完成进度或比例，酌情扣分。
	时效指标	派遣人员费用发放及时率	派遣人员费用发放及时率	≥	99	%	《中级法院劳务派遣制用工管理办法》	按项目目标完成进度或比例，酌情扣分。
	成本指标	派遣人员费用	派遣人员费用	≤	600	万元	《中级法院劳务派遣制用工管理办法》	按项目目标完成进度或比例，酌情扣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减少就业压力	增加就业岗位，减少就业压力	文字描述		增加就业岗位，减少就业压力	《中级法院劳务派遣制用工管理办法》	按项目目标完成进度或比例，酌情扣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陆续增加就业岗位，为社会稳定贡献法院	陆续增加就业岗位，为社会稳定贡献法院力量	文字描述		陆续增加就业岗位，为社会稳定贡献法院力量	《中级法院劳务派遣制用工管理办法》	按项目目标完成进度或比例，酌情扣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	98	%	《中级法院劳务派遣制用工管理办法》	满意度低于80%，不得分。

年度目标（2022）

项目编码及名称	[37170022P42001910001E]智慧法院建设		主管部门	[123]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单位	[123001]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年度资金总额	950.000000				
资金用途	为满足全流程网上办案的需要，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及准确度，建设智慧法院，实现信息化审判执行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累计支出)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37		474		790		95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为了实现信息化审判执行工作，满足全流程网上办案的需要，按标准配置相关软硬件，以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及准确度，切实及时地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智慧法院系统	购置智慧法院系统	≥	2	套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智慧法院建设评价报告》	按项目目标完成进度或比例，酌情扣分。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故障率	系统运行故障率	≤	10	%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智慧法院建设评价报告》	按项目目标完成进度或比例，酌情扣分。
	时效指标	智慧法院建设完成及时率	智慧法院建设完成及时率	≥	95	%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智慧法院建设评价报告》	按项目目标完成进度或比例，酌情扣分。
	成本指标	建设费用	建设费用	≤	950	万元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智慧法院建设评价报告》	按项目目标完成进度或比例，酌情扣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树立司法为民的形象	提升办案效率，树立司法为民的形象	文字描述		提升办案效率，树立司法为民的形象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智慧法院建设评价报告》	按项目目标完成进度或比例，酌情扣分。
	生态效益指标	实行无纸化办公，降低了能源消耗	实行无纸化办公，降低了能源消耗	文字描述		实行无纸化办公，降低了能源消耗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智慧法院建设评价报告》	按项目目标完成进度或比例，酌情扣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文字描述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智慧法院建设评价报告》	按项目目标完成进度或比例，酌情扣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8	%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智慧法院建设评价报告》	满意度低于80%，不得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部门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

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